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按程序进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回函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涂鸿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涂鸿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0755-25329745

邮箱:ir@qx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

邮编:518101

涂鸿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涂鸿文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止目前,涂鸿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涂鸿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或“公司”)总股本的3.40%。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01,774,998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54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452,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18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7,07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101,774,998股,战略配售股份为15,300,00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艾力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艾力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艾力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力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力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7,07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01,774,998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首发限售股	34,500,002	7.67	34,500,002	0
2	南通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5,524,998	3.45	15,524,998	0
3	上海正心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2,937,502	2.88	12,937,502	0
4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0,350,002	2.30	10,350,002	0
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8,624,998	1.92	8,624,998	0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6,037,498	1.34	6,037,498	0
7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8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9	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10	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587,500	0.58	2,587,500	0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1,724,999	0.38	1,724,999	0
12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724,999	0.38	1,724,999	0
13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股	9,000,000	2.00	9,000,000	0
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900,000	0.2	900,000	0
1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900,000	0.2	900,000	0
16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1,350,000	0.3	1,350,000	0
1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	1,350,000	0.3	1,350,000	0
18	中国工商银行-价值精选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配售股	1,800,000	0.4	1,800,000	0
合计			117,074,998	26.02	117,074,998	0

注1: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9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1,774,998	12
2	战略配售股	15,300,000	12
合计	-	117,074,9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6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县国中水务”)于近日收到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3份《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3号、24号、25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1、2021年5月10日,荣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荣县国中水务运营的荣县度佳镇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荣县生态环监局委托荣县环境监测站对荣县度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1年6月9日荣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荣环监字(2021)第A029号)显示:荣县度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废水总氮浓度为20.3mg/L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限值(总氮浓度(15mg/L)0.35倍。2021年9月3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向荣县国中水务送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告字(2021)18号)和《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听告字(2021)10号),荣县国中水务于2021年10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10月26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荣县国中水务提出了以下异议:(进水水质超标是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根本原因,我司不应承担责任;(污水排放标准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执行;(公司运营的荣县度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00吨/日,污水处理体量较小,且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规定的减免情形,应免于行政处罚。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听证申请理由不予以采纳,认为荣县度佳镇污水处理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罚款19万元,鉴于荣县国中水务在氨氮进水超标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措施降低氨指标且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第六条第二款“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况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司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10%以内执行”之规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处以罚款17.1万元。

2、2021年5月7日,荣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荣县国中水务运营的荣县正紫A污水处理站开展执法检查,同时荣县生态环境局委托荣县环境监测站对荣县正紫A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1年6月8日荣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荣环监字(2021)第A027号)显示:荣县正紫A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为9.2×103个/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限值(粪大肠菌群数≤103个/L)8.2倍。2021年9月3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向荣县国中水务送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告字(2021)19号)和《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听告字(2021)11号),荣县国中水务于2021年10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10月26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荣县国中水务提出了以下异议:(污水排放标准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执行;(正紫A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0吨/日,污水处理体量较小,且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规定的减免情形,应免于行政处罚;(荣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荣环监字(2021)第A028号)不符合证据标准,不具有证明力,不能作为本案依据使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听证申请理由不予以采纳,认为荣县正紫A污水处理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荣县国中水务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8.8万元。

3、2021年5月7日,荣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荣县国中水务运营的荣县正紫B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荣县生态环监局委托荣县环境监测站对荣县正紫B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1年6月8日荣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荣环监字(2021)第A028号)显示:荣县正紫B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为5.4×103个/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限值(粪大肠菌群数(103个/L)4.4倍。2021年9月3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向荣县国中水务送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告字(2021)20号)和《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听告字(2021)12号),荣县国中水务于2021年10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10月26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荣县国中水务提出了以下异议:(污水排放标准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执行;(正紫B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0吨/日,污水处理体量较小,且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规定的减免情形,应免于行政处罚;(荣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荣环监字(2021)第A028号)不符合证据标准,不具有证明力,不能作为本案依据使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听证申请理由不予以采纳,认为正紫B污水处理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处以罚款29.8万元。

荣县国中水务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荣县国中水务被行政处罚主要为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及执行标准认定问题所致,荣县国中水务在荣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后积极整改,目前均已达标排放。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提出陈述和申辩,维护公司的权益。

上述罚款涉及85.70万元,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85.7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至2021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代表股份163,530,8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62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2,623,7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32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7,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6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07,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6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98,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9%;反对1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4,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888%;反对1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3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885,4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1年8月26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号)。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0日,白云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61,73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0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号)。

近日,公司收到白云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白云山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0日	35.03-35.73	5,961,730	1.00
	合计			5,961,730	1.00

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云山	合计持有股份	4,192.8721	7.03	3,596.6991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2.8721	7.03	3,596.6991	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白云山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白云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白云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与财务负责人陈瑜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1月11日对沃特股份2021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沃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薛峰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瑜刚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薛峰、吕瑜刚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并核对相关基础材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重大信息传递记录等文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